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　（真實姓名詳對照表）
　　Ａ０２　（真實姓名詳對照表）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34號）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2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30萬26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6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Ａ０１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1350元（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擴張請求金額為144萬3332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再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53萬元（本院卷第131、157頁）；原告Ａ０２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2610元本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55萬2610元（本院卷第132、157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Ａ０１、Ａ０２分別為美容護膚店（下稱系爭護膚店）之店長及員工，被告前對Ａ０１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472號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在案。被告違反系爭保護令，於114年4月1日上午6時46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：「在不回我就去找你」、「我會怕保護令-真好笑-真的幼稚到了極點」等恐嚇簡訊（下合稱系爭訊息）予Ａ０１。又於翌日上午攜帶開山刀，強行開啟系爭護膚店之店門後進入店內，因未見到Ａ０１，遂持開山刀抵住Ａ０２頸部，並持刀敲打其肩膀、手、頭部，致Ａ０２受有○○○○傷、○○○○○○傷、○○○○○○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且於Ａ０２欲離去時強行將其拉回，持開山刀嚇阻Ａ０２無法靠近店門，剝奪Ａ０２之行動自由達20餘分鐘。期間被告破壞系爭護膚店之自動門、木門、系統櫃，致Ａ０１分別支出修理費用6000元、6000元、1萬8000元，並因被告前開行為致精神恐懼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共計53萬元。又被告前開行為致Ａ０２受有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2610元，且因內心嚴重受創而離職，迄今仍無法正常工作，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5萬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共計55萬2610元。Ａ０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、第196條規定；Ａ０２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Ａ０１53萬元、Ａ０２55萬261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亦不爭執Ａ０１支出自動門、木門、系統櫃之修繕費用共3萬元，惟Ａ０１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金額過高，伊無能力給付。伊亦不爭執Ａ０２之醫療費用2610元，惟Ａ０２所受系爭傷害應不影響其正常工作，且伊否認Ａ０２已離職及月薪為5萬元之事實，又Ａ０２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金額過

高，伊無能力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前對Ａ０１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系爭保護令，命：㈠被告不得對Ａ０１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㈡被告不得對Ａ０１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㈢被告應遠離Ａ０１之工作場所（即系爭護膚店）至少100公尺。詎被告違反保護令，先於114年4月1日上午6時46分許，傳送系爭訊息予Ａ０１，又於翌日上午攜帶開山刀，破壞系爭護膚店之店門後進入店內，並持開山刀抵住Ａ０２頸部、持刀敲打其肩膀、手、頭部，致Ａ０２受有系爭傷害，嗣又剝奪Ａ０２之行動自由，被告前開犯行經原法院刑事庭審理後，認被告對Ａ０１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對Ａ０２則係觸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並分別判處拘役50日及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992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0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（附民卷第17-31頁），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卷證核閱無訛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損害所減少之價額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法第193條、第196條、第19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㈡Ａ０１主張因被告持開山刀破壞門鎖闖入系爭護膚店內，並破壞店內系統櫃，因而支出修理費用共3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、對話紀錄為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固抗辯Ａ０１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云云，惟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。本院審酌被告違反系爭保護令，先傳送恐嚇簡訊予Ａ０１，復又持開山刀闖入系爭護膚店，情節重大，且造成Ａ０１精神上極大恐懼，復參酌兩造之學經歷、Ａ０１經營系爭護膚店之工作狀況及被告目前在監執行，未有工作收入等情，認Ａ０１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以20萬元為允當。故Ａ０１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萬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Ａ０２主張：被告持開山刀抵住伊頸部、持刀敲打伊身體而受有系爭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用261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台北○○醫院及○○○○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藥品明細收據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7-5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Ａ０２復主張：本案發生後，伊因害怕而立刻辭職，迄今無法正常工作，請求被告賠償一個月薪資損失5萬元等語，被告則辯稱：Ａ０２並無不能工作之情形云云。茲查，Ａ０２於114年4月2日案發後旋即離職乙節，業據Ａ０１陳述明確在卷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並有114年4月3日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佐以Ａ０２提出之114年4月7日、4月28日○○○○科診斷證明書記載Ａ０２之病名為「○○症狀、○○○○」、「有○○的○○○○症、○○」（本院卷第55頁、第57頁），足證Ａ０２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而害怕、無法正常工作等情，堪信為真。而依前開114年4月28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記載「門診評估病人有明顯○○、○○症

狀，予藥物治療，宜持續門診追蹤」（本院卷第57頁）可知，Ａ０２於事發後3週其○○、○○狀態仍未緩解，故其請求1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，洵屬合理。又Ａ０２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之平均薪資為5萬5773元【計算式：54873＋53491＋69691＋53834＋50232＋52516）÷6＝557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員工薪資條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5-147頁），則Ａ０２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薪資5萬元，應屬可採。至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本院審酌被告持開山刀抵住Ａ０２頸部，又持刀敲打Ａ０２肩膀、手、頭部，復剝奪其行動自由達20分鐘，造成Ａ０２身心承受巨大恐懼及痛苦，甚至罹患○○症，惡性重大，復參酌兩造之學經歷及經濟狀況，認Ａ０２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25萬元為允當。故Ａ０２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0萬261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Ａ０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Ａ０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2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俱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